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 不超过 3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向参股公司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为持续推进墨西哥及智利等节能服务业务，特别是在项目贷款到位前，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项目投资与建设的阶段性资金需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 3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以自有资金继续向参股公司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公司”）和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利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即提供上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延长 1 年。

该财务资助额度同时适用于墨西哥项目与智利项目，由墨西哥公司和智利公司共用，并在墨西哥公司和智利公司取得贷款资金后，逐步压缩或收回。具体说明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公司”）和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利公司”）；

2、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担保方式：由浙江网新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联合”）为墨西哥公司和智利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含资金回报）提供其持有墨西哥公司和智利公司相应股权比例份额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资金支持方式和路径等由相关各方另行协商，并由相关各方按众合投资要求签署具体合同。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3年7月8日

(2) 注册号：ITM130708972

(3) 注册资本：5万比索

(4) 住所：墨西哥莱昂市胡安阿隆索托雷斯大道#1494, A-1

(5) 法定代表人：耿晖

(6) 经营范围：在墨西哥承接LED街灯替换项目

(7) 财务状况：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838,197.13元
负债总额	177,162,691.51元
银行贷款总额	0元
流动负债总额	177,162,691.51元
股东权益	675,505.62元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277,411.91元
利润总额	1,031,562.18元
净利润	1,031,562.18元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5日

(2) 住所：圣地亚哥拉斯孔德斯，伊斯朵拉戈耶内切拉大街3250号8层

(3) 法人代表：吴晶

(4)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5) 税号：76.139.135-6

(6) 经营范围：采购、转让、市场营销、分销、进口、出口、再出口智利或国外的货物，不管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或者不动产，还有一切应该与其他地区共享的技术、启示和技术发展。投资领域涉及所有的货物，不管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或者不动产

(7) 财务状况：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4,984,024比索
负债总额	2,164,190,215比索
银行贷款总额	0比索
流动负债总额	2,164,190,215比索
股东权益	4,760,793,809比索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9,916,162比索
利润总额	-269,247,174比索
净利润	-269,247,174比索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向墨西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401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47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8%。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执行范围内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是公司根据与网新联合在墨西哥和智利开展的基于 LED 街灯替换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进展迅速，市场形势良好的业务需求，为持续加大对该营运业务的投资力度，并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满足阶段性的资金需求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墨西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更好地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权益的实现。

虽然另一股东-网新联合未按公司同等条件及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网新联

合为墨西哥公司和智利公司履行前述还款义务（含资金回报）提供其持有的墨西哥公司和智利公司股权比例份额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回报不低于年利率【11】%，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助于“墨西哥 LED 项目”和“智利 LED 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更好地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权益的实现；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资金回报年利率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